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通告

2019 年第 2 号

## 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有关 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），为做好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设培育企业范围

（一）在河北省内注册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在河北省内纳税的企业（中央企业、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，不在我省建设培育范围）。

(二)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的优质企业，以及现代农业、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及研发设计、数字创意、钢铁、食品、石化、现代交通运输、高效物流、融资租赁、都市农业、工程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电子商务、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，以及养老、家政、托幼、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。

(三) 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、规划建设雄安新区、筹办北京冬奥会三件大事，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，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，发展潜力大，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。

(四) 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。

(五) 企业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## 二、建设培育企业条件

企业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，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管理等要素，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（含技工教育，下同）、高等教育，在实训基地、学科专业、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或高等学校。

(二) 通过校企共建企业大学、职工继续教育基地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。

(三)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(职业教育)集团。

(四)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。

(五) 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(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)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。

(六) 承担实施1+X证书(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制度试点任务。

(七)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。

(八)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，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。

(九)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(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)。

### 三、建设实施程序

企业按照自愿申报、审核确认、建设培育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。

#### (一) 申报方式

第一步：有申报意愿的企业，按照上述“建设培育企业范围”“建设培育企业条件”进行自查，确定符合条件并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再进行申报；

第二步：经自查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下载填写《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第三步：将企业营业执照（PDF 格式）、《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》（word 格式）、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（PDF 格式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PDF 格式）发送到 [cjrh@hbdrc.gov.cn](mailto:cjrh@hbdrc.gov.cn)。

## （二）审核确认

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资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企业，纳入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 （三）建设培育

企业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三年规划，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纳入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，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 号）规定的，享受“可按投资额的 30% 比例，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”

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 1 年后，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，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。

## 四、失信惩戒

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

即取消入库资格，且5年内不得申报，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一）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的。

（二）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。

（三）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。

（四）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首批企业申报12月31日截止，以后每季度申报。

（二）根据申报企业的数量，采取分批次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。

（三）因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，导致试点工作发生变化的，我们将及时发布通告。

（四）请社会各界对我省入库企业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。

附件：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



附件

## 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		
企业类型：	企业性质：	
单位地址：	企业机构代码：	
法定代表人：	注册机关：	所属行业：
先进程度：（）创新型企业；（）科技型中小企业		企业年产值：
企业联系人：		
姓名：	职务：	
办公电话：	手机号码：	
申报领域：		
二、校企合作情况		
1. 合作学校名称：		
合作项目名称：		
项目类型：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		
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科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研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内容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		
合作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   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   ）年		
2. 合作学校名称：		
合作项目名称：		
项目类型：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		
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科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研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内容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		
合作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   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（    ）年		
三、申请条件		
1.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或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---